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恭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83 號	詐欺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9520 號	李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